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经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353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5615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47%、19.66%。其中，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854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9104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14.94%、28.14%，结案率达到93.35%，位居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共有5个集体、131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衡东大浦法庭、全国优秀司法警察刘建平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助推重点园区和工程项目建设。市中院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和服务地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涉园区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纠纷案件，强化审判指导、加大执行力度，共审理和执结涉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案件454件，为白沙工业园、滨江新区、衡山科学城等园区和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商事审判对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市场规则。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7000余件。深入开展“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严肃查处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清理长期未结涉企案件193件，有效服务衡阳承接产业转移。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出台《关于适用财产保全应当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明确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标准，最大程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

——竭力保障“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防控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5件，近期审结的彭展保等26人涉黑案系全省法院宣判的首例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持续开展防范金融风险专项活动，从严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05件225人。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参与省高院保护“母亲河、母亲湖”环资审判“春雷行动”，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81件，其中刑事案件55件。紧紧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扶贫工作，帮助衡山县瓦铺村20户79人脱贫。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精心组织“送法进校园”专项活动，计划三年内覆盖全市所有大中小学校，今年已成功举办校园法制讲座27场、以案释法11期。

二、依法审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763件5722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1.54%。严厉惩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等犯罪案件641件688人。被告人阳赞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市中院一审当庭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00件961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松香鸭”、假冒“衡岳中药饮片”等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3件42人。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91件93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重大贪污受贿和涉及民生、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被告人从严打击，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刘运武被依法惩处。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审理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156人裁定不予减刑、假释。强化人权保障，确保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8525件，同比上升15.49%，结案标的97.05亿元。推进家事审判机制改革，与市妇联建立婚姻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多元化解家事矛盾，审结家事案件7309件。注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土地征收补偿、林权转让等涉农案件554件。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规范本市濒临倒闭的13家房地产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力求实现其现有资产的最大化，最大限度保护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此类案件350件。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7518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公正审理涉军案件。

——依法处理行政争议。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60件，其中协调和解116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6件，较去年上升了18个百分点。加强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与执行，依法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21件，裁定准予执行491件。与市政府联合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协同推进会，通报工作情况，解决突出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奋力执行，坚决兑现胜诉权益

——积极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市委、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专题研究法院执行工作20余次，下发相关文件15份。市中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事务所主任进行专题座谈，共同为解决执行难问诊把脉。全市法院共计召开执行联席会议18次，主动向人大汇报执行工作42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监督、见证执行工作326人次。全市法院都建立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受理执行案件14369件，执结17926件，执行到位金额197.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5%、28.04%、94.68%，超额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三个90%，一个80%”的目标，为湖南法院执行工作位列全国第一作出了积极贡献。

——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与银行、公安、国土、住建等单位建立了点对点查询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共查询执行信息20余万条，冻结款项50余亿元，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8.6%。加大财产调查力度，在全省率先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授权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解决资产变现难题，累计网络成交拍卖71件，成交标的额高达107.64亿元，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一直位居全省首位。衡南法院拍卖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案，标的成交金额达106.24亿元，创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历史新高，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15大执行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执行威慑机制作用。全力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出行、投资等进行限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移动、联通等通讯公司对接，为被执行人量身打造失信彩铃、短信，上线当日即有8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全市法院共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5880人次，限制高消费11314人次，有997人慑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行为，共司法拘留950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119人。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共举办16场“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积极营造褒奖诚信、打击失信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管，全面提高审判质效

——全力激发办案潜能。将2018年确定为审判效率年，明确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要达到98%以上，综合结案率达到90%以上的工作目标，与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各业务庭负责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全体法官牢记使命，勤奋工作，今年综合结案率达92.54%，较去年同比上升了11.99个百分点。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促力度，共计清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527件，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案件久拖不决现象有明显改善。改革《审判绩效考核办法》，按照人员类别及职务分别确定审判绩效考核任务，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18.97件，同比增加19.54件。院庭长办案18209件，占全市法院结案数的32.43%。

——严格把关案件质量。探索推行以“四类”案件为切入点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模式，明确涉及群体性纠纷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类案冲突案件和举报违法审判的案件应当层报庭长、主管院长监管。建立与法官等级相匹配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将法官等级与案件的难易程度挂钩，进一步加大对疑难案件的把控力度。探索建立新型审判团队，中院将14个审判部门整合为5个专业审判团队，进一步解决裁量尺度不一、工作效率不高问题。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9.48%，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降至2.89%，案件质量平稳提升。

——持续深化阳光司法。推进阳光司法建设，建立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新建科技法庭24个，推行庭审录音录像制度，积极参与省高院“千场庭审直播暨院庭长开庭月活动”，同步视频直播庭审1544场次，其中院长、庭长参加庭审直播的案件占比71%。着力抓好裁判文书公开，坚持以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倒逼法官提升文书质量，全年共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56270份。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司法信息，让审判执行活动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五、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着力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明确每周五下午为支部集中学习时间，通过有奖征文、主题党课等方式，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将党支部建设与审判团队建设深度融合，明确每个审判团队成立一个党支部，由支部书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建立支部书记述职制度，做到党建业务齐抓，相融相促共赢。

——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组织编印全院制度汇编，使每项工作管理有标准、操作有规程，进一步形成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共计组织分级分类业务培训班211期414人次，邀请省高院资深法官来衡授课3次，选派12名干警到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基层乡镇等地挂职学习，全方位提升干警工作能力。

——着力抓好廉政建设。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以工作纪律、会议纪律、庭审规范为抓手，运用绩效工资制度对干警工作作风进行约束和管理。办结巡视组、巡察组交办的信访件169件，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39个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建立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廉政监督员制度，出台《关于严肃办案纪律的十项禁止性规定》，集中组织学习反面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反腐高压态势。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4件28人。

六、严格规范，优化接受监督效果

全市法院始终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终严格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和决定，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按照市人大的要求，及时报送员额法官2017年度执法信息和发改案件、超审限案件情况，进一步丰富执法信息档案内容。不断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组织开展“百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专项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观摩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审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特变电工系列执行案、衡阳华菱钢管公司诉讼案、许启旺申请执行案等案件都得到妥善处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15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44件。积极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人民陪审员法》，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达14121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服务衡阳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审判质效的大幅提升，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成效，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一些干警政治素质、司法理念、审判能力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纠纷实质化解水平尚不能满足群众的期待；二是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些法官的司法能力与司法改革后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下转第五版①）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孙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主动适应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在检察系统基层建设表彰活动中，我市有28名同志受到最高检和省院嘉奖，常宁市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服务和保障全市工作大局

——以最强执行力服务和保障市委中心工作。自觉坚持党的领导，雷厉风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做到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三大攻坚战”的两个《实施意见》，实现了检察工作与“3311”工程、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战略的有效衔接。主动与各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联系，设立“检察联络站”和“流动维权岗”，开展法律讲座和法律咨询活动，切实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依法办理发生在园区建设领域刑事犯罪案件25件36人，优化了园区的发展环境。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依法打击扶贫开发领域的刑事犯罪，高标准推进驻点村的扶贫工作。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战，依法批捕重大污染环境和严重破坏资源犯罪12人，提起公诉100人，起诉数同比上升19%。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依法批捕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集资诈骗、“套路贷”等犯罪57人，提起公诉43人；对资金确实用于生产经营、情节较轻、积极退赃的金融犯罪，依法不批捕7人，不起诉2人。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犯罪，切实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批捕涉嫌制假售假、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107人，提起公诉134人；依法批捕侵犯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76人，提起公诉23人；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的企业经营人员依法不批捕15人，不起诉20人；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不应当刑事立案的经济案件17件。加强对诉讼活动中随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小标的大查封”等违法情形的监督，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等方式，监督纠正上述错误情形56件，努力营造安心放心的投资创业法治环境。

——大力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贡献检察力量。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一如既往地积极融入全市反腐败工作大局。成立职务犯罪检察部，挑选政治可靠、法律精通、工作认真、操守良好的检察人员，专门办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与市监察委联合出台文件，建立健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衔接协调机制。注重配合沟通协调，严格依法审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全年共依法审查监察委移送案件42件68人，提起公诉24件36人；办理积案21件。监察法正式实施以来，检察机关与纪委、监察委配合紧密，执法规范，确保了所办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总书记的部署要求，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领域，扎实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477件，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60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到位390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14亩，清理危险废物316吨，收回土地出让金1068万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4493万元，促成衡东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常宁市水口山矿区等有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案件进入实质性整改阶段。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食品药品、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专项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难题。我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经验材料，得到了最高检的推介和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二）严格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坚持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彰显打击效果。共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492件3413人，提起公诉3637件5049人，批捕和公诉人数分别较去年上升24.2%和3.6%。其中依法批捕涉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84人，提起公诉230人。如对被告人阳赞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全程提速、严查细审，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和庭审主体作用，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阳赞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使该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中央“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业团队，实行“五专”工作模式，建立“双提前”和“四同步”办案模式，对黑恶势力坚持严打快打狠打，形成压倒性态势。坚决支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共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16人，提起公诉125人；追捕25人，追诉16人，移送涉嫌“保护伞”案件线索11件。对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8项罪名的彭展保等26人犯罪团伙，依法提起公诉，并已得到法院判决。

——坚持以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按照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环节的落实。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赔偿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刑事和解案件，依法不起诉417人；对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罪等案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558人。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学校、医院等领域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依法批捕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63人，提起公诉22人，对涉嫌犯罪的34名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和法治教育工作。市院检察长担任市一中法治副校长，并走进校园讲法治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案件新机制，认真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办结各类信访案件295件，化解积案27件，纠正冤错案件3件，启动司法救助18件，连续5年没有出现涉检案件赴省进京信访。

（三）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捕32人、不起诉42人；对证据不足的，依法不起诉237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35件。加强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监督，探索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4件，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5人，检察机关追捕209人，追诉108人，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130件次。

——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37件，其中正在审理24件，法院已改判13件；依法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3件。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如衡山县院抗诉的向庆洪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抗诉后，市中级法院依法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积极开展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解决了华新、上堡两个派出检察院合并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监督纠正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形96件次。监督纠正监狱呈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的不当情形152件次。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确无羁押必要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186件，被采纳170件。监督纠正监外执行不当情形196件。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专项清理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在坚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积极做好息诉服判工作的同时，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共依法审查各类民事行政案件160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2件，提请省院抗诉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纠正13起；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纠正35起。

（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的根基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党支部和党员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

——加强司法素能建设。围绕打造新时代“专家型、学者型、工匠型”检察官队伍，建立多元化学习培训新机制。举办各类业务培训23期，举办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6次。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学两法、背原文”活动，邀请全国著名法学家授课，组织全体检察人员闭卷考试，切实提高干警的业务素养。开展“书香检察”读书活动，鼓励和倡导检察人员多读书、读好书，提高检察人员道德人文修养。建立健全人才遴选机制和奖励机制，打造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库。全市有19人次被高检院、省院评为“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努力使检察人员遵规守纪、规范办案、防微杜渐成为自觉和常态。紧紧抓住司法办案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强化案中监控和案后评查，扎紧制度的“笼子”。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开展系统内巡察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对衡东县院、雁峰区院开展首轮巡察，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深入落实。坚持纪律作风教育和督查暗访常态化，对全市派出院和基层院开展了3轮明察暗访。严格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对7名存在司法过错的检察人员进行了问责追责。

——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和机制创新。落实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全市两级院经费全部列入省财政预算，检察工作经费首次与办案追赃脱钩，彻底根治了利益驱动办案的顽疾。进一步落实、落细“员额制”改革，建立新型专业化办案组织，推行检察长和班子成员直接办案、办大案难案机制，两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60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检察官办案进行量化考核，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探索轻微刑事案件的多元化处理机制，开展“轻案快办”“轻案终结”等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案件化、一体化、刚性化”建设，努力解决长期困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乏力问题。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检察人员执法档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办法》，及时向市人大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支持和尊重人大代表发挥主体作用，积极配合开展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5件建议，根据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及时反馈办结情况。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抓好吸收落实。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对属于法定监督情形的59起案件，无一例外接受评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各界人士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评查、听庭评议、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努力构建开放、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各位代表，2018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也是检察机关转型发展的开局之年、关键之年。回首过去的40年，衡阳检察机关始终与改革开放同向、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同步、与法治衡阳建设同行。衡阳检察工作一路走来，得到了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转第五版②）